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度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局“双公示”信息全面归集、规范报送、依法公开，进一步提升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，实现“双公示”数据“全覆盖、无遗漏”，按照长治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2022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市信用办发〔2021〕417号）和襄垣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襄垣县2022年度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襄发改字〔2021〕77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2022年度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各位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组，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法规股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法规股副局长兼任，全面协调“双公示”各项工作任务。

1. 明确任务，编制清单目录

 各股室和下属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全面梳理并编制本股室本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，细化权责清单，按照“应归尽归、应示尽示”的要求，确保公示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合规、无遗漏。如事项有变化的要实现动态更新。

1. 强化管理，建立台账

按照“双公示”数据标准，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建立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台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记录、归集本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形成统一的、规范的电子化信用信息公示台账，每月月末报局“双公示”领导组办公室汇总。

1. 加强考核，确保实效

各位分管副局长要对所分管股室和下属单位加强日常工作考核，加强日常督促检查。主要包括权责清单目录编制，做到底清数明，责任落实，台账建立，数据报送，力争日清月结，减少信息处理停滞时间，提高信息归集实效。

“双公示”信用信息，是政务信息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完成“双公示”各项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 1.襄垣县住建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；

2.襄垣县“双公示”工作“双员”信息表。

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1月7日